

原山东省亚健康防治科学研究会 现山东省亚健康防治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山东省亚健康防治协会”，英文译名：Shandong Institute for Subhealth prevention and control，英文缩写为 SISPC 。

第二条 本会系由一批从事和热衷亚健康防治研究的人员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山东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是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协助政府和有关方面积极开展疾病预防、医药保健等方面科普知识宣传；团结医务、药物、营养、心理以及其他卫生工作单位和个人，促进亚健康干预的普及和推广，促进亚健康防治的研究和发展，促进亚健康防治研究人员的成长与提高，规范亚健康干预行为；积极开展亚健康的科技咨询、学术交流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向大众普及亚健康防治知识，提倡“治未病”观念；倡导人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为提高全省人民健康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第四条 本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的职责。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第六条 本会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288 号恒昌大厦 2407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贯彻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行业政策，促进全省亚健康防治行业发展、自律和规范；

（二）凝聚社会力量，发挥社会团体和专家的作用，开展亚健康现状调查研究，探索完善亚健康防治系统工程；

（三）建立山东省亚健康防治科学研究互联网平台，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亚健康防治知识宣传和普及，增强全民的自我保健意识；

（四）接受委托，承担或参与亚健康防治科技项目的评估、评审，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

（五）组织开展对会员和有关单位、群体进行亚健康检测评估干预以及健康管理方面咨询服务和教育培训；

（六）组织开展亚健康防治科技会议、展览、讲座、论文研讨等学术性交流和科普活动；

（七）组织开展亚健康防治新技术开发应用，开展国内外先进亚健康技术、产品交流；

（八）组织参与对我省有关亚健康改善和防治的立法、决策进行的论证，提出建议；

（九）举荐人才，表彰、奖励在亚健康防治科技进步和公益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人员和单位；

（十）向政府反映亚健康防治工作者和行业的意见、要求，维护亚健康防治工作者和行业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九条 凡拥护本协会章程，自愿提出申请，在亚健康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或阅历，并符合以下条件者，经批准后成为会员：

（一）个人会员

1、医学院校毕业、获得相应技术职称（资格）者；

2、非医学院校毕业，但从事有关医疗保健方面工作者；

- 3、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并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的人员；
- 4、其它科学技术学会或组织的会员符合上述条件者可以跨会申请为本会会员。

（二）单位会员

凡愿意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与本会专业有关，且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的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皆可申请成为单位会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个人会员：填写入会申请表，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审议批准，发给会员证。

（二）单位会员：填写入会申请表，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审议批准，发给会员单位铭牌。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各项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监督权；
- （三）参加本会的活动；
- （四）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名誉会员不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遵守共同商定的行规行约；
- (五) 按时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铭牌。会员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或不履行会员义务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凡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本章程者，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七)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批准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4 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备案。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提出其他重要事项的决策意见。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指导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会设立 1 名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会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异议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损害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会实际，本会会费收费办法：个人会员免费，单位会员 3000 元/年，理事单位 5000 元/年；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年；会长单位 20000 元/年；每年缴纳一次；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及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六条 本会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助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一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月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